

從創造論看「聖」、「俗」之分，對華人信徒信仰意義的反省與挑戰

What are the living implications of having one kind of belief about creation and not another? How does believing in God as creator affect the way people live in the world in the present and face the future?

黃巧心 MDiv 2

序:

對話三則 ----- 一 「講」.... 你就「唔..唔.....唔」呢!

對話一：「我係基督徒!?!.....」

(甲衣著入時 (In), 染髮, 手掛著「時興」的手鐲、腳鐲)

甲：「我係基督徒!」

乙：「你好特別喎! 唔似“一般”基督徒! 佢地個個衣著過時, 女既就會著“拖

地碎花白色長裙¹; 男既著白色恤衫、深藍西褲, 好保守架!」

甲：「.....我係基督徒?」

乙：「仲有呀! 你返教會時, 記得換番那些“衫”呀! 費時俾人話你“失見證”、

“拌倒人”呀! 要合乎“聖徒體統”至得呀! ... 教會有教會既規矩, 係邊道, 就做咩人啦! 要識做!」

甲：「.... 我係基督徒.....」

???? :「原來有“一般”和“非一般”的信徒既分別? ... “衣著”方式會與“見證”有關? 教會有“聖”徒體統? 那麼, “潮流文化”是“俗”的? 彼此互有距離嗎? 信徒群體中, 真的有一套“獨特”的“規矩”嗎?

¹ 此對話設計靈感, 參細言撰文:「教會時裝攻防戰」,《時代論壇》,第 755 期 (香港:基督教時代論壇有限公司, 2002), 第 6 版面。

對話二：一廣告客戶說話：「你有型，我有型，你係唔係我類型？....」

(一分享會中，基督徒們彼此分享生活近況)

甲：「感謝“神”！帶領我有而家呢份工作.....」

乙：「係“神”既心意，叫我來呢間教會架!.....」

丙：「“神”感動我，要我講這些說話....」

丁：「我同丈夫吵架了.....我相信“神”係叫我學順服和卑微.....」

戊：「我覺得好開心！我同老公今日放假，全日在屋企睇電視....」

甲回應戊：「你意思係咪....感謝“神”俾你有個好丈夫，“神”是愛，佢好愛你地架！要將榮耀頌讚歸俾天上既父神呀!.....」

戊：「.....係既！感謝神!....不過，什麼叫“榮耀”、“頌讚”呀?...哦...要講“榮耀”神.....」

????：「信主既人，要常將“神”掛在口邊，才合宜的？似乎為“聖”些！唔講就會唔慣似的....仲似乎係“俗”了一些!.....莫非，這些是基督教群體的特有“術語”嗎?...」

對話三：我要“講”道.....

(甲正籌備一聖誕佈道晚會)

甲：「今次佈道會安排了敬拜、見證、話劇」

乙：「為什麼無講道呢？」

甲：「有呀！當晚有敬拜、見證、話劇」

乙：「邊有呀！無講道，唔得架!.....」

甲：「咪有“道”羅！響不同環節裡面呀!...」

乙：「唔係呀！要有“講”道呀！如果找不到講員，可以叫人讀經，一定要有“神既話語”.....不過，最好有“講”



道啦!

???：“講”既道才是“神的話”，係屬靈既！ 詩歌、話劇等，就唔係“神的話”，就唔“屬靈”既？

小結：一講到以上例子，你會否覺得似曾相識，甚至耳熟能詳？以至心中不其然說：「唔唔....唔....」，覺得有一定程度的同感呢？

就以上所論，是一些在香港華人信徒群體中，一些閒話家常的“縮影”，藉此讓你更繪影繪聲地，明白信徒群體中的“獨特”「聖」、「俗」的文化，以進入以下論文中。

一 引言：

在現今香港華人基督徒群體中，充斥著一種“獨特”的“群體”文化，獨特於非基督徒群體以外，卻似乎是由群體自身孕育出來，並在彼此無聲無色的認同下，持續地影響整個群體；群體內有“獨特”的“對行為與生活模式的期望”，例如：衣著、語言與話題等（即“序”），與群體以外之“期望”不同，從“處境中的個人”之互動作用角度看，這也無可口非；可是，基督徒群體內的文化與群體以外的文化出現“互相排斥”，在基督徒群體內，什麼“聖徒體統”、“有規有矩”；講“神”、講“聖經”，就“屬靈”，多講為佳；講“潮流文化”、講敬拜、話劇藝術，就“屬世”，少講為妙。

更甚的，或許不少信徒更是在不知不覺間，以此作為信仰群體的個人與集體的“理所當然的生存方式”，究竟是信仰本身已賦予了“屬世界”與“屬靈”之分呢？並定義“屬世”是為“俗”的，“屬靈”是為“聖”的，而彼此更是互不能“相干”或有一定的矛盾之處呢？那麼，信仰對我們的生活又有何意義呢？

二 思想進路：

2.1 「聖」、「俗」之分的意義：

從華人神學發展歷史看來，這種“排斥世界”之思想，似乎源自福音派信徒之聲音較強烈，其背後神學假設，參倪柝聲的話，²他指世界是充滿敵擋神的力量，這會破壞“由神掌管生命”的信仰，故救恩也包括：完全離開“世界”的秩序，單單靠近與投入“屬靈”的生活，如：讀經、祈禱與靈修；故此，世界被定為“俗”文化（非屬靈），而被“屬靈”之“聖潔”群體隔絕了，這「聖」、「俗」之分，而具有“善與邪惡”的觀念，也可追源至第五世紀哲學家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之二元論觀（Dualism）。³

二元論觀指現實中存在兩種絕對且永恆的律，彼此互相排斥，其關注點是處理“善與惡”（good and evil）之問題；柏拉圖（Aristotle）更指此相反律包括：限制與非限制、光與暗、善與邪惡等，彼此互相防礙；而從二元論伸展而來，對創造論之理解，有其獨特之假設，神是一超越的本體（Supreme Being），祂是“屬靈”（Spirit）的真像，故創造（即將混沌宇宙區分出來的）“物質世界”（Matter）之主角是“第二位神”（The Secondary God or Demiurge），“靈”與“物”之世界含內在“至善”與“至惡”，那創造者使“聖善”分別於“邪惡”，即“物”相距於“靈”，以保護那為“聖”之超越至善者免被邪惡所沾污；二元論觀之支持者期望除去惡之世界，使“聖善”得勝。⁴

2.2 本文佈局：

就上述信仰群體對「聖」、「俗」世界之分與

² 參敦尼斯撰文：「一位福音派信徒與藝術接觸的心路歷程」，《藝術、信仰、人生》[陳若愚主編]（香港：中神，1994），頁 21。

³ 參 E. H. Philip, *The True Image* (Leicester: IVP, 1989), 83.

⁴ 參 E. H. Philip, *The True Image* (Leicester: IVP, 1989), 85.

創造論之關係，本文嘗試從創造論出發，包括：創造的整體與獨特性，討論與分析「聖」、「俗」世界之分別；讓現今華人信徒反省信仰生命的意義，以至體驗「信仰在生命中」、「生命在信仰中」的真與美。

三 創造論 --- 創造者與受造物之關係

3.1 創造的整體性：

創造是具有整體意義，卻有獨特性的關係維持，由起初的“創造”以至延續地統管；有關“創造”的意義，可從聖經創世記的描述作始，⁵創世紀一章一節，「起初，神創造天地」；猶太人提到“創造”(bara')，焦點在“萬物的本源”，就是耶和華為主為神的那位，是天地萬物的創造者，⁶為主宰者，祂是“先”(before)於一切受造物(Creature)，並非單指時空上的，而是神“預先自我決定”(Self-distinction)了世界。

神以主權與權能(lordship and ruling over)統治萬有，⁷並以“行動”方式表達“創造”，祂以“話語”托著萬有，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包括：造空氣、造大光、造野獸；並對天地萬物予以美善特質，祂看萬物稱它為好；這世界是“整體”(being created as a whole)被造，⁸與

⁵ 有關神創造天地的經過，參創 1:1-2:4

⁶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香港：中神，1997）。頁 261-265。

⁷ S. B. Ferguson & D. F. Wright,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Lsicester: IVP, 1988), 177-179.

⁸ E. Brunner,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Creation and Redemption*, 3 vol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2), 3.

那創造者建立“有關係”的被造與創造中，在創造性的關係中，受造物

被賦予獨特個別之特質，使萬物被分與定型 (separation and forming)，⁹

也一致地充滿神的創意與創造力 (Divine creativity)。

3.2 創造的獨特性：

3.2.1 創造者與受造物：

創造是上帝的啟示的彰顯；據創世記所記，創造的重點似乎不是為何要“創造”，而是在那創造者上帝的本身，祂是萬有存在的創造者，使萬物得以存在，¹⁰奧古斯丁說：「萬物之存在是因著神」，¹¹神將自己的本體啟示於萬物身上，使他有別於那具永恆的本體的“創造者”，¹²卻又可顯示上帝的本身 (God's Being for us)，¹³具有與祂相似的特質；¹⁴祂更是藉著“無有”地創造萬有，¹⁵單以祂絕對的“自由與愛” (absolute freedom and love) 意願，¹⁶將其本體啟示於創造物中，使創造物得以呈現其存在之本體，¹⁷包括：創造的計劃與目標；士來馬赫 (Schleiermacher) 所提的，就是因著神的自主權能，一切萬物當以絕對的順服於 (absolute dependence) 創造者，並顯現上帝至善至美之美好，以進入其與上帝的“愛”的契合關係，建立神的國度 (Kingdom of God)。

3.2.2 創造者、人與其他受造物：

人類是萬物中獨特的單位；在創造的萬物中，在被造

⁹ 徐玉芹譯：《奧古斯丁懺悔錄》(台北：志文出版社，1997)，頁 320。

¹⁰ J. Moltman, *God in Creation: An Ecological Doctrine of Creation* (London: SCM, 1993), 75.

¹¹ 徐玉芹譯：《奧古斯丁懺悔錄》(台北：志文出版社，1997)，頁 321。

¹² E. Brunner,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Creation and Redemption*, 3 vol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2),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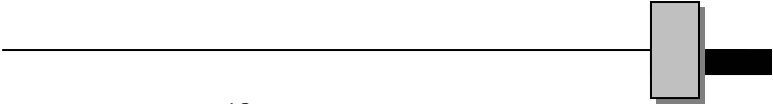
¹³ 有別之意：萬物是藉著祂造的；但卻是屬祂的；就「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上帝啟事，叫人無可推委」。

¹⁴ 廖金源撰文：「從創造、救贖與永恆三個觀點看人的存在與管理的關係及意義」，《基督書院學報》，第二期 (台北：美國基督教效力會基督書院，1995)，頁 13。

¹⁵ J. Moltman, *God in Creation: An Ecological Doctrine of Creation*, (London: SCM, 1993).

¹⁶ 何崇謙編：《創造論 --- 啟示與歷史》，課堂筆記 (三)，19/2/2002。頁 1-4

¹⁷ C. Grunton, *The Triune Creator* (Eerdman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8), 207.



的過程中，人類是獨特於其他族類的，¹⁸神照著自己的形象與樣式，以泥土造人，這表明了，是在可見之物中，是上帝最大的自由與相似而有的，¹⁹並賦予獨特的召命予人類，包括：責任、自由與創意；可是，人類也因著這自由力量，人誤用了自由而失去了與神相似的形象，不是破壞了神啟示人存在的本體，而是虧缺了神的榮耀，忘記上帝的主權與萬有之關係。

上帝創造萬物是具有整體、一致性的，而萬物整體地承受上帝的創造目的與計劃；²⁰但人與其他萬物之間卻具有獨特被造之分別，這促使人與其他萬物形成一定的距離，但並非互相排斥性的，即使人犯了罪，罪入了世界，也難斷人類與其他萬物之關係；創造者使人類與萬物進入關係，甚至具有管理與指示之自由，以為「萬物命名」而構成彼此“有關係”之例證，²¹因為，上帝的創造目的，是使受造物順服於祂，並進而使受造物之間的關係凝聚 (Being in communion)，²²建立上帝的國度。

四 創造與信仰生命

4.1 「信仰在生命中」 ---- 信仰的超越與批判：

信徒群體內與外的文化似乎有一定的分歧與距離，但並非互相排斥，這可從上帝創造的啟示與救贖基督論述；上帝賦予人類自然原理的知識，成為內在之本能認知萬物；同時，人類也有創造啟示的智慧，即理解上帝為世界的主宰，可是，人類犯罪之後，罪虧缺了一切屬神榮耀的智慧，使人類意圖支配自我本體，而忽略了創造主永恆的創造目的；當人決志信主後，那創造的智慧所看的世界與自然原理

¹⁸ 參創 1:26-28

¹⁹ E. Brunner,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Creation and Redemption*, 3 vol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2), 22.

²⁰ J. M. Houston, *I Believe in the Creator* (Vancouver: Regent College Publishing, 1980), 51.

²¹ 人為萬物命名，參創 2:19-20。

²² C. Grunton, *The Triune Creator* (Eerdman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8), 210.

的知識所看的，便有一定的分歧，信徒應關注之重點，不是這兩種分別的形態的模式，而是，認知創造啟示的智慧看世界之超越的真理性和批判性，並肯定對自然原理的知識所看世界的真實性與有限性。²³

就信仰而言，肯定信仰的真理，並常作檢視；引司徒德牧師 (John R. W. Stott) 於八十年代說過的話，²⁴ 便會更清楚了，如果「文化」是跟聖經教訓明顯相違的，信徒應勇敢地因真理之故，處理之；但如「文化」是聖經沒有要求的，至少信徒們要誠實地以批判的態度去檢視之；可是，信徒會往往在不知不覺中，把那些只屬聖經真理的事，納入其文化觀念與實際應用中，成為保障的一部份，就以上述對話二、三為例，不少信徒極力持守有“神”的分享與“講”道的常在，為使個人感受到有安全感嗎？故此，在信仰文化角度，創造的意義在於持守信仰上真理的權威，也在信徒群體文化的運作形式上的更新，發揮上帝的至善、至真、至美。

²⁵

4.2 「生命在信仰中」----- 入世而不屬世：

就生命 (生活) 來說，肯定自然知識的真實性，卻也肯定其有限性，即肯定世界，又否定世界，²⁶ 即肯定神所賜的世界，是受造物的整體，²⁷ 絕對的順服於上帝，並彰顯祂榮耀、至美的一面，建立上帝國度於人間；也肯定世界會歸於無有，並有別於那超越永恆的主。

上帝創造萬物，祂以道 (即“話語”)，揭示祂本體於萬有之中，使我們與祂相遇，同樣地，祂以道成為肉身，揭示祂本體於基督耶穌身上，²⁸ 使所有被造物無不屈膝稱祂

²³ E. Brunner,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Creation and Redemption*, 3 vol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2), 30

²⁴ 司徒德著，鄭保羅譯：《個人新生與群體路向》(香港：天道，1989)，頁 202。

²⁵ 基督徒要追求至善至美，實現基督“有血有肉”的存在，參何崇謙編：《文化、藝術、信仰 --- 聖經中的美學》，課堂筆記，18/10/2001，頁 2。

²⁶ 肯定又卻是否定世界，這是十分難明的，按黑格爾所說，因知性是一種抽象的同一性(abstract identity)，事物不能過度至自己的反面，即甲是非甲，參 鄧紹光撰文：「非斷非續 --- 莫特曼對世界的看法」，《中神期刊》，第十九期 (香港：中神，1995)，頁 52。

²⁷ 楊牧谷等著：《壞鬼神學》(香港：更新，2000)，頁 56。

²⁸ 有關救贖是創造之彰顯，參陳惹愚著：《系統神學》(香港：天道，2001)，頁 136。

為主，並折服於祂十字架的救贖之下，引莫特曼 (J. Moltman) 的話，基督是啟示了上帝的創造，也啟示了世界，基督在十字架上釘死，祂參與了世界，並建立了世界的同一性，²⁹ 人類藉此承受上帝的應許，指向“新創造”，而並不是“另一世界”。

故此，人類藉著祂的“死”，於受難中有份了，要進入世界群體建立祂的國度，因為世界並非邪惡，只是受壓於罪惡與苦難，終歸無有 (ends in nothing)，而上帝也未有放棄它；人類也藉著祂的“活”，更新個人生命與文化世界，因上帝可轉化世界，這種“死”而又“活”的呈現，就是祁克果所說：「與世界訣別，卻與基督同時代而活」，³⁰ 出現“入世但不屬世”之境況，也是潘霍華所堅稱的，³¹ 融於世界生活，卻具超越性的「聖潔的入世」；不過這轉化與更新世界仍是建立中，³² 直到主再來之時，新天新地之榮耀降臨。；故信徒要進入“入世但不屬世”之境況，於文化與人群中，活出信仰。

如何「活」呢？人對世界文化之參與，不是故意逃避參與接觸，也不是盲目樂觀地跟從配合，而是將「創造」、「創新」與「創意」帶入信仰內容中，³³ 傳遞有生命活力的“福音”（不是苦悶的“禍”音），³⁴ 就引上述對話一為例，信徒不是堅決拒絕接觸潮流文化，也不是盲目地走上時代的最尖端，而是開放地接觸與了解，一定程度的加以配合，達至“入流”，卻未被潮流所約束與「牽著鼻子走」，這便不致被非信徒貫以“不食人間煙火”或“土包子”之稱號，更以此作為「信耶穌」為「悶旦」之理所當然的藉口，而拒絕聽取福音。

²⁹ 這“同一性”是指矛盾的同一性，即被釘死與復活在同一位耶穌身上。參 鄧紹光撰文：「非斷非續 --- 莫特曼對世界的看法」，《中神期刊》，第十九期（香港：中神，1995），頁 55。

³⁰ 蔡滋忠撰文：「先作個人，然後才是基督徒 --- 重探祁克果「基督教的勵煉」之意義」，《中神期刊》，第十六期（香港：中神，1994），頁 107。

³¹ 葛倫斯、奧爾森合著：《二十世紀神學評論》（台北：校園，1998），頁 181。

³² 世界仍在「已然未然」之局面 (already but not yet)

³³ 吳宗文撰文：「創意、使命與承擔」，《教牧期刊》，第十期（香港：建道，2001），頁 200。

³⁴ 銘心撰文：「不容我們忽視的創意」，《傳書》，第五十五期（香港：中國信徒佈道有限公司，2001），頁 5。

五 總結：

「信仰生命化」、「生命信仰化」的言語，不是一種口號，也不單是一種「渴望」以久，永難實現的口頭宣告或追求目標；而是地地道道是信仰的核心與真諦，因為上帝的創造沒有止息過，由「起初神創造天地」、「與以色列選民立約」、「基督臨在與釘十架、復活」至「等候主再來的被選的民（我們）」，信仰群體最要關注的，不是如何區分「我」與「世界」、高舉「聖」與「俗」的文化，並加以排斥，而是肯定創造主的臨在於人間，竭力配合上帝國度的同在於人群中，容許「至美、至善」的信仰生命力湧流出來，更以開放的心靈參與“世界”文化生活中，這值得現今華人信徒群體坐言起行起反省與實踐的。

參考書目：

Myers, A. C. *The Eerdmans Bible Dictionar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Grunton, C. *The Triune Creator*. Eerdman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8.

Brunner, E.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Creation and Redemption*, 3 vol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2.

Philip, E. H. *The True Image*. Leicester: IVP, 1989.

Moltman, J. *God in Creation: An Ecological Doctrine of Creation*, London: SCM, 1993.

Houston, J. M. *I Believe in the Creator*. Vancouver: Regent



College Publishing, 1980.

Ferguson, S. B. & D. F. Wright,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Lsicester: IVP, 1988.

司徒德著，鄺保羅譯：《個人新生與群體路向》，香港：
天道，1989。

何崇謙編：《文化、藝術、信仰 --- 聖經中的美學》，課
堂筆記，18/ 10/ 2001。

何崇謙編：《創造論 --- 啟示與歷史》，課堂筆記（三），
19/ 2/ 2002。

吳宗文撰文：「創意、使命與承擔」，《教牧期刊》，第十
期，香港：建道，2001。

徐玉芹譯：《奧古斯丁懺悔錄》，台北：志文出版社，
1997。

陳惹愚著：《系統神學》，香港：天道，2001。

細言撰文：「教會時裝攻防戰」，《時代論壇》，第 755 期，
香港：基督教時代論壇有限公司，2002。

敦尼斯撰文：「一位福音派信徒與藝術接觸的心路歷
程」，《藝術、信仰、人生》 [陳若愚主編]，香港：中神，
1994。

曾立華撰文：「領導教會轉變」，《教牧月刊》，第十一期，
香港：建道，2001。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光碟版，香港：中神，1997。

楊牧谷等著：《壞鬼神學》，香港：更新，2000。

葛倫斯、奧爾森合著：《二十世紀神學評論》，台北：校園，1998。

銘心撰文：「不容我們忽視的創意」，《傳書》，第五十五期，香港：中國信徒佈道有限公司，2001。

廖金源撰文：「從創造、救贖與永恆三個觀點看人的存在與管理的關係及意義」，《基督書院學報》，第二期，台北：美國基督教效力會基督書院，1995。

鄧紹光撰文：「非斷非續 --- 莫特曼對世界的看法」，《中神期刊》，第十九期，香港：中神，1995。

蔡滋忠撰文：「先作個人，然後才是基督徒 --- 重探祁克果‘基督教的勵煉’之意義」，《中神期刊》，第十六期，香港：中神，1994。